

开平市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开平市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金山西路 1 号之 2 第 1 座。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4.6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开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及业务范围：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博物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制定文物、博物馆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政策；
- (二) 征集、收藏、保护历史文物、民族民俗文物，并进行科学的研究；
- (三) 举办陈列展览，传播历史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进行思想道德和爱国主义教育；
- (四) 配合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我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维修、保护和文物普查工作；
- (五) 完成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党内法规规定，本单位与同一主管部门下属单位开平市世界遗产管理中心、开平市青少年业余体校、开平市体育服务中心组成联合党支部，名称为：开平市文广旅体局世博体党支部。

第十二条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本单位的党支部委员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任免和考核本单位的馆长、副馆长，批准工作人员的聘用和交流；
-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

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馆长，馆长由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全面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监督管理；
- (四) 按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馆长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按照规定权限设置若干业务部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包括全体社会公众，主要是在开平市区域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下称“公众”）和与本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人员（下称“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众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 (二)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三) 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众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环境；

(二) 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 爱护本单位的文物藏品和设施设备；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按规定使用本单位的公共资源的权利；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的权利；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四) 对本单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单位规定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获得薪酬、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六) 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七) 法律、法规、规章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二) 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 (三) 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热情服务；
- (四) 维护公众权益，保护公众个人信息安全；
- (五) 遵守行业规范，保护文物，依法利用文物资源传承文明；
- (六) 维护本单位权益和声誉；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在本单位从事文化志愿服务、后勤保障等活动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和其他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依法遵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的原则，免费对公众开放。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平等、免费、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 (一) 依法免费提供展览、活动、讲座、培训；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 (二) 通过网络、公告栏等途径向社会公告本单位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等项目；
- (三) 秉承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确保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

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

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本单位行政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开平市博物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